附件1：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审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新立、延续、变更、遗失补证、注销）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二）子项名称：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四）项目编号：

# 三、审批事项类型

前审后批

# 四、审批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三十六条。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3.《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 五、受理机构

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 六、决定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行政相对人条件（适用于新立、延续、变更、遗失补证、注销）

## 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二）新立、延续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

2.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总数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六十万元；

3.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4.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5.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6.已获得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两年以上，或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 （三）变更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 （四）遗失补证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 （五）注销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终止业务活动或发生分立的。(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 九、申请材料

（一）新立、延续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二条。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 **提交方式及要求** |
| --- | --- | --- | --- |
| 1 | 资质申请书 | | 1. 申请单位登陆“湖南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相关附件；   2.材料要求详见《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资质申请材料要求》 |
| 2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3 | 已取得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4 |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材料 | 身份证 |
| 学历证书 |
| 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
| 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聘任文件 |
| 5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 专业技术人员列表（含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 |
| 学历证书 |
| 职称证书 |
| 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 6 |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 仪器设备清单 |
| 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
| 7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或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
| 8 |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或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
| 9 | 相关业绩证明 | 业绩列表 |
| 业绩证明材料 |

（二）变更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内容** | | **提交方式及要求** |
| 1 | 资质变更申请书 | | 1.申请单位登陆“湖南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相关附件；  2.材料要求详见《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材料要求》。 |
| 2 |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3 | 已取得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4 | 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 事业单位合并、转制批复文件或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 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核准证明文件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与其他单位发生合并或者由事业单位整体转制为企业，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交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关于合并或者转制的批复文件；企业无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交企业合并方案及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单位分立的，应申请注销资质后重新申请。

（三）补证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内容** | **提交方式及要求** |
| 1 | 补证资质申请书 | 1. 申请单位登陆“湖南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相关附件；   2.材料要求详见《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材料要求》。 |
| 2 |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注销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内容** | **提交方式及要求** |
| 1 | 注销资质申请书 | 1.申请单位登陆“湖南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相关附件；  2.材料要求详见《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材料要求》。 |
| 2 | 申请注销的资质证书 |

# 十、申请接收

接受网上24小时申报。申报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onething/service/serviceguidecklist.jsp?approve\_id=2988&type=xndtbm&areacode=439900000000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政务大厅接收行政相对人报送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报件，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行政相对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二）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资质申请进行审查。

## （三）公示

审查结果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作出审批决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组织进行复核并重新公示。

## （四）办理批复

批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事项的，发布审批公告。不予批准的，由政务大厅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或邮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事流程图附后。

# 十二、办理方式

24小时互联网在线申请。

# 十三、审批时限

1.自受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2.因特殊情况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审批通过的，发放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甲级资质证书；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新立、延续申请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告，由政务大厅现场送达结果；变更、补证、注销申请由政务大厅通知并现场送达结果。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省自然资源厅政务大厅二楼C02窗口

(二)电话咨询：0731-82213822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731-82213091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后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